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宏氏投资”）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7年1月24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，宏氏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份8,483,447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23日，拟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24日。2017年5月25日，宏氏投资已提前将上述在东莞证券质押的8,483,447股股票购回并解除质押。

2017年5月26日，宏氏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流通股份4,500,000股再次质押给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信证券”），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宏氏投资已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。上述质押已在网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4,500,000	2017.5.26	--	网信证券	2.53%	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
合计		4,500,000				2.53%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177,695,947 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49%。其中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0 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72,962,399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4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